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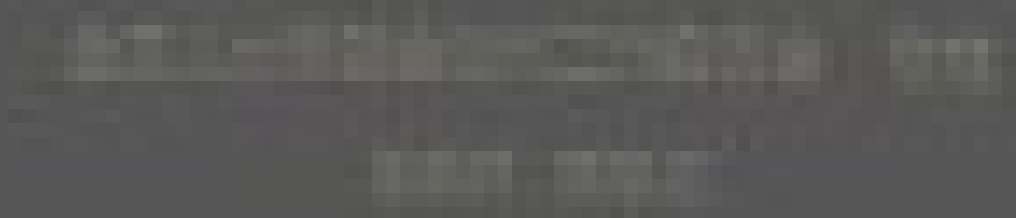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国土资源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D920.9/62

:25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国土资源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国土资源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6.4 (2007.1 重印)

ISBN 978-7-80185-490-2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国土资源—资源管理—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国土资源卷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59.5

字 数: 1523 千字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5-490-2

定 价: 203.00 元

ISBN 978-7-80185-490-2



9 787801 854902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衍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孙璐
孙亚丹
安文锋
朴日勋
吴晓
宋文娟
张任
张大宇
张庆玲
张晓伟
张衍复
张新梅
李红
李永祥
李福臻
杨正玉
肖颖
陈英慧
周秀娟
林赛男
金延革
赵科
赵海燕
徐建
栗晓宏
郭永智
高嵩
高瑞祥
梁世震
蒋丽萍
董占武
赫然
潘维艳

刘增敏
孙万生
孙丽岩
曲博
江辉
吴长杰
宋丽红
张弛
张大伟
张志泉
张晓颖
张银玲
张馨元
李卓
李亚娣
李锦霞
杨伟玲
肖冬梅
陈寄余
周笑梅
范为
祝佳
赵凤祥
赵静波
徐永新
栾本清
郭艳梅
高宏宇
高福波
梁秀波
程立
韩平
赫辉
霍艳丽

吕伟丹
孙凤鸣
孙丽敏
朱青
邢宜哲
吴连芝
宋惠生
张树
张代纬
张诚谦
张海山
张婷婷
张鑫彧
李世虎
李其文
杜巍
汪立艳
连宏
周峰
周婷婷
郑翠玲
胡建国
赵声远
党忠民
徐晗星
索娜
顾毅臣
高茂春
曹大勇
黄丽娟
程敬茹
韩海云
滕丽

吕庆明
孙叶红
孙彩霞
朱文霞
闫如恩
宋岩
宋慧宇
张强
张玉良
张秋波
张衍平
张富英
李军
李永芝
李培志
杨威
肖锐
邹晓红
周龙杰
屈健
金永祚
赵国
赵宝英
唐忠民
徐雅丽
翁炬
高勇
高维娜
崔金生
黄志刚
董卫国
解立波
潘中玉

资料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貽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李 健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25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2003年12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前述25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26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年12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目 录

前言.....	1	第005 编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183
凡例.....	1	第一章 总则	183
第001 编 土地管理法	1	第二章 管理	183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三章 附则	189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5	第006 编 铁路用地管理办法	190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8	第一章 总则	190
第四章 耕地保护.....	43	第二章 铁路用地管理机构的职责 ..	191
第五章 建设用地.....	55	第三章 铁路建设用地	192
第六章 监督检查.....	73	第四章 铁路土地利用规划	20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2	第五章 铁路用地的保护	204
第八章 附则	128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209
第002 编 土地复垦规定	129	第七章 附则	215
第一章 总则	129	第007 编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	216
第二章 管理	129	第一章 总则	216
第三章 罚则	132	第二章 用地计划的编制与下达	217
第四章 附则	141	第三章 用地计划管理	218
第003 编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		第四章 用地计划的监督检查	220
规定	142	第五章 附则	222
第一章 总则	142	第008 编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	223
第二章 国家、省、地级土地利用总体		第一章 总则	223
规划的编制	143	第二章 管理	223
第三章 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第三章 监督检查	229
编制	145	第四章 附则	231
第四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和		第009 编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报批	146	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232
第五章 附则	148	第一章 总则	232
第004 编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 ..	149	第二章 管理	232
第一章 总则	149	第三章 监督	235
第二章 地籍	150	第四章 附则	237
第三章 规划	156	第010 编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238
第四章 保护	156	第一章 总则	238
第五章 罚则	162	第二章 管理	238
第六章 附则	182	第三章 附则	242

第011 编	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第一章	总则	317
	规定	第二章	管理	3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三章	罚则	324
第二章	管理	第四章	附则	327
第三章	罚则	第017 编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第四章	附则		转让暂行条例	328
第012 编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第一章	总则	328
	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	3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336
第二章	管理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343
第三章	附则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345
第013 编	日常地籍管理办法〈农村部分〉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352
	(试行)	第七章	划拨土地使用权	353
第一章	总则	第八章	附则	355
第二章	初始土地登记和初始土地	第018 编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	
	统计		办法	356
第三章	变更土地登记	第一章	总则	356
第四章	年度土地统计	第二章	管理	356
第五章	附则	第三章	监督与处罚	366
第014 编	土地登记规则	第四章	附则	370
第一章	总则	第019 编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管理	
第二章	初始土地登记		暂行办法	371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	第一章	总则	371
	他项权利设定登记	第二章	管理	371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	第三章	罚则	373
	他项权利变更登记	第四章	附则	376
第五章	名称、地址和土地用途变更	第020 编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	
	登记		规划管理办法	377
第六章	注销土地登记	第一章	总则	377
第七章	土地登记文件资料	第二章	管理	377
第八章	附则	第三章	附则	379
第015 编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	第021 编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	
	若干规定		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38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380
第二章	国家土地所有权	第二章	管理	381
第三章	集体土地所有权	第三章	罚则	383
第四章	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四章	附则	385
第五章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022 编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	
第六章	附则		使用权规定	386
第016 编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386

第二章 管理	387	第四章 附则	512
第三章 罚则	393	第028 编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	
第四章 附则	401	使用费的规定	513
第023 编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	402	第一章 总则	513
第一章 总则	402	第二章 管理	513
第二章 土地监察机构和人员	403	第三章 罚则	514
第三章 土地监察职权	403	第四章 附则	516
第四章 土地监察的内容和方式	409	第029 编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	
第五章 土地监察工作制度	409	办法	517
第六章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410	第一章 总则	517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411	第二章 管理	517
第八章 附则	414	第三章 罚则	523
第024 编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	415	第四章 附则	538
第一章 总则	415	第030 编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539
第二章 管辖	415	第一章 总则	539
第三章 受理和立案	416	第二章 管理	539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	417	第三章 罚则	544
第五章 送达和执行	419	第四章 附则	559
第六章 查封	423	第031 编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61
第七章 结案	428	第一章 总则	561
第八章 附则	429	第二章 管理	562
第025 编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		第三章 罚则	564
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430	第四章 附则	571
第一章 总则	430	第 032 编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	
第二章 管理	430	规定	572
第三章 附则	472	第一章 总则	572
第026 编 矿产资源法	473	第二章 矿业权出让	574
第一章 总则	473	第三章 矿业权转让	579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584
审批	474	第五章 附则	600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477	第033 编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478	办法	601
第五章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	480	第一章 总则	60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80	第二章 管理	601
第七章 附则	507	第三章 附则	611
第027 编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		第034 编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612
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	508	第一章 总则	612
第一章 总则	508	第二章 管理	613
第二章 管理	508	第三章 罚则	614
第三章 罚则	509	第四章 附则	620

第035 编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621	第041 编 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	708
第一章 总则	621	第一章 总则	708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622	第二章 海域使用权初始登记	709
第三章 地质灾害预防	623	第三章 海域使用权变更与注销 登记	710
第四章 地质灾害应急	626	第四章 登记资料管理	711
第五章 地质灾害治理	627	第五章 附则	71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29	第042 编 海域使用申请审批暂行办法 ..	718
第七章 附则	641	第一章 总则	718
第036 编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643	第二章 管理	718
第一章 总则	643	第三章 附则	724
第二章 地质资料的汇交	643	第043 编 测绘法	726
第三章 地质资料的保管和利用	645	第一章 总则	726
第四章 法律责任	646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728
第五章 附则	656	第三章 基础测绘	729
第037 编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658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729
第一章 总则	658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731
第二章 地质遗迹的保护内容	659	第六章 测绘成果	732
第三章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设	659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737
第四章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	66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73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62	第九章 附则	781
第六章 附则	672	第044 编 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782
第038 编 海域使用管理法	673	第一章 总则	782
第一章 总则	673	第二章 管理	783
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674	第三章 奖惩	787
第三章 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674	第四章 附则	797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	676	第045 编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798
第五章 海域使用金	680	第一章 总则	798
第六章 监督检查	680	第二章 管理	79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81	第三章 罚则	803
第八章 附则	696	第四章 附则	811
第039 编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	697	第046 编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 许可管理规定	812
第一章 总则	697	第一章 总则	812
第二章 管理	697	第二章 使用许可	813
第三章 监督与处罚	699	第三章 提供与管理	815
第四章 附则	702	第四章 法律责任	816
第040 编 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理 办法	703	第五章 附则	836
第一章 总则	703	第047 编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37
第二章 管理	704	第一章 总则	837
第三章 附则	707		

第二章	管辖	837	第五章	结余及其分配	895
第三章	简易程序	838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895
第四章	一般程序	839	第七章	资产管理	896
第五章	听证程序	842	第八章	负债管理	898
第六章	送达	845	第九章	财务清算	899
第七章	附则	848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901
第048 编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	849	第十一章	附则	902
第一章	总则	849	第051 编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904
第二章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	849	第一章	总则	904
第三章	监督管理	852	第二章	复议范围	90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852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906
第五章	附则	874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	909
第049 编	地图审核管理办法	875	第五章	送达与履行	913
第一章	总则	87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15
第二章	地图送审	875	第七章	附则	921
第三章	受理、检定、审批	877	第052 编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922
第四章	法律责任	879	第一章	总则	922
第五章	附则	887	第二章	信访人	923
第050 编	测绘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888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人员	923
第一章	总则	888	第四章	受理与办理	924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889	第五章	信访秩序的维护	925
第三章	收入管理	891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926
第四章	支出及成本费用管理	892	第七章	附则	933

第 001 编

土地管理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基本原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

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依法确认的私有土地外，属于国家所有，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部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七十四条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一) 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三)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

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八十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